



龍翔官立中學

LUNG CHEUNG GOVERNMENT SECONDARY SCHOOL

Address: 1, Ma Chai Hang Road, Wong Tai Sin, Kowloon.

Tel(電話): 23234202

Website(網址): <http://www.lcgss.edu.hk>

地址: 黃大仙馬仔坑道一號

Fax(傳真): 23202246

E-mail(電子郵件): [lcgss@edb.gov.hk](mailto:lcgss@edb.gov.hk)

家長／監護人：

### 活動通告 (11)

本校課外活動組將為中三及中六級學生安排一項有關生命及價值教育的活動，詳情如下：

|      |               |      |           |
|------|---------------|------|-----------|
| 活動名稱 | ： 「迪士尼樂園探索之旅」 | 負責老師 | ： 陳沛鈞老師   |
| 活動日期 | ： 21/12/2023  | 費用   | ： 全免      |
| 活動地點 | ： 香港迪士尼樂園     | 解散地點 | ： 迪士尼樂園正門 |
| 集合時間 | ： 上午 8 時 15 分 | 解散時間 | ： 下午 2 時  |

- 注意事項：
1. 遞交家長信覆條後不能無故退出。
  2. 學生如無故缺席當天活動，需要繳交活動全費。
  3. 如因病請假，必須於聖誕節假期後三天內補交醫生證明。
  4. 活動只提供由學校往迪士尼一程的交通，不設回程。
  5. 學生於下午二時向班主任點名後，如選擇繼續逗留在迪士尼樂園可於回條剔選，並得家長同意。
  6. 校方將提供午膳餐券供學生在樂園內午膳。
  7. 學生當天可穿著便服出席活動，但不許化妝及染髮，儀容必須樸素。

請填妥回條並必須於 10 月 24 日或之前交回班主任。如有疑問，請致電 2323 4202 聯絡陳沛鈞老師。

校長



謹啟

羅文德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請填妥回條並必須於 10 月 24 日前交回陳沛鈞老師)

回條

龍翔官立中學羅校長：

本人已知悉我的子女參加「迪士尼樂園探索之旅」活動，並會著我的子女積極參與及遵守活動規則。

本人同意子女在活動當天下午 2 時後繼續逗留在迪士尼樂園。

本人不同意子女在活動當天下午 2 時後繼續逗留在迪士尼樂園，解散後必須即時回家。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學生聯絡電話：\_\_\_\_\_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中 \_\_\_\_\_ 班 學生姓名：\_\_\_\_\_ (班號 \_\_\_\_\_)

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324 活動通告(11)]